

潘霍華的靈修神學

劉錦昌

台南神學院哲學、神學課程講師

前言

印象中潘霍華(D. Bonhoeffer, 1906~1945)並未寫作以靈修為主題的專著，他的重要著作像《行動與存有》、《追隨基督》、《第一亞當與第二亞當》、《基督中心》(或譯為《基督論》)等大致上不易被歸類在靈修領域內，至於《獄中書簡》以及《聖徒相適》多少與之有所關聯；本文主要環繞著《團契生活》(*Life Together*)此書裡頭潘霍華所討論的課題，內中他所流露的信仰人格，靈修實踐精神，我們就此來闡述靈修神學。從一九三三年起潘氏看準了德國政局及歐洲情勢所可能的發展，希特勒崛起背後的精神勢力，潘霍華等組織了“緊急牧者同盟”並建立小小的地下神學院，特別在靠近德國北方海邊的Finkenwald村，在那裡一群青年神學生和他們的師長，以靈修遵奉聖經教導為主，他們度嚴格，有規律的生活，操練基督徒領，年輕教牧同工活出基督徒生命的見證。潘霍華在Finkenwald期間陸續完成了《追隨基督》和《團契生活》兩本精神一脈相承的重要作品，前者將成為基督門徒的意義和代價標示出，叫讀者及受呼召的門徒真正高舉基督，而後者則將被呼召的人其生活的方式及生活操練的內容逐一講解，我們不但可以從中學習基督徒靈修的生活要訣，也可以明白潘霍華之所以成為潘霍華的原由。

(一) 以基督為中心的靈修

在現代神學的介紹中，潘霍華常被喻為是要將基督信仰的宗教味去除並以為人類已經成熟而似乎不再需要上帝和基督這樣的標籤。然而當我們細讀他的作品時，我們會發現潘氏是一位全然以基督為中心，敬虔、重視福音神學的牧者。他提醒基督徒們：「我們從亙古就在耶穌基督裏蒙選召」¹，潘霍華認為所謂基督徒的團契也是在基督裏形成的，我們應當在上帝的話語引導下，在耶穌基督裏面來度團契生活。因此，他對團契有一段親身經驗的體會：

團契就是透過耶穌基督，並在耶穌基督裏面那一種甜美和諧的生活。我們惟獨透過耶穌基督，也是在耶穌基督裏面，我們才彼此相屬。信徒不再在自己裏面尋找救恩、釋放、稱義，這一切惟獨在耶穌基督裏找到。信徒活著，不再是靠自己 靠自己的申訴和自己的義，而是出於上帝的申訴和上帝的稱人為義了。他是完全要靠上帝的話而活，²

潘氏在團契的生活上看到救贖及彼此幫補的真理，且看到他人所領受的救恩真理比自己強，他的團契生活神學是從基督論發展出來的：

信徒需要別的信徒向他講述上帝的話。我們需要弟兄傳講上帝救恩之道。我們就是為了耶穌基督的緣故，也需要弟兄。因為我們自己心裏的基督弱於弟兄口裏的基督；在我們心裏覺得是不明確的，在弟兄口裏卻是確實的。信徒所有的團契、目的就是：彼此傳播救恩的信息。既是這樣，上帝就讓他們共聚一堂，賜給他們團契的生活。換言之，他們的團契惟獨透過耶穌基督和「外來的義」，才得以建立。沒有基督，上帝和人既無和諧，人與人之間

1 D. Bonhoeffer,《團契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9〔重編修訂版〕)，頁7。
以下簡稱“《團契生活》(鄧)”以別另一中文譯本。

2 同前引書(鄧本)，頁6-7。

亦無和睦。基督為此成了中保， 如果沒有基督，我們就不認識上帝，不能向祂呼求，也不能到祂那裏去。同樣，沒有基督，我們就不認識弟兄，不能到弟兄那裏去。³

潘霍華的話說得再明白不過了，而且他所指的弟兄並不是任意的人，志同道合朋友同志，他堅持「我們只有透過耶穌基督才能成為別人的弟兄」，所謂的弟兄是那些 為基督所救贖，罪得赦免、蒙召信主、得享永生的人。潘氏主張「我們之成為弟兄，具決定性的，乃是由於我們是從基督來的。基督為我們行了大事」⁴。即使是宗教社團，有理想的宗教性組織，若不是惟因基督，在潘氏眼中是不足稱為基督徒的團契的。只有在基督內，團契才能彼此真正擁有，具將來的可能性。潘霍華用一種廿世紀的神學家們不很喜歡的說詞來稱信徒的弟兄關係，他說：「信徒弟兄關係是種理想，乃是屬上帝的實在。 信徒弟兄關係是靈裏的，不是屬魂(肉體)裏的實在」。⁵潘霍華頗重視這種“靈裏的”和“魂裏的”二者的區別。對此，他的說明可以讓我們藉由他的分辨來識認何為靈裏的：

信徒的團契惟獨以耶穌基督為基礎，所以是靈裏的，不是魂的實在。它的其他團契的區別就是在這一點上。聖經所謂靈，是指聖靈所創的一切事，同時，使我們心裏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也是聖靈。至於魂，則是指出於人的自然衝動、力量和稟性。一切靈裏實在的根基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那種清晰而明確的話語。一切魂裏實在的根基是人心那種模糊而混濁的追求和妄想。⁶

潘氏對兩者之間曾予以明顯地對比，我們來看⁷：

3 同前引書，頁 8~9。

4 同前引書，頁 12。

5 同前引書，頁 13。

6 同前引書，頁 19~20。

7 同前引書，頁 20~21。

	根基	本質	成員	服事	掌權		關係	態度	工作
靈裏實在	真理、明確的話	光(明)	基督呼召的人	以agape彼此服事	上帝的話	歸給聖靈	非直接的(透過中保)	謙卑、順服	規則的、弟兄的
魂裏實在	妄想	黑暗	“敬虔”的人	以eros來交往	人的能力、經驗、魔力(限上帝的話)	培植個人勢力及影響	渴求直接接觸	似謙卑地叫人屈從	享受、雜亂要求

潘霍華的屬靈經驗告訴他，基督信仰中許多本質性的要素皆非人靠己力所能成就的，他說：

信徒的團契像信徒的成聖工夫一樣，都是上帝的恩賜，不是我們所能要求的。同時，我們的團契也像我們的成聖工夫一樣，到底真實情況是怎樣，也惟有上帝自己才知道。⁸

潘氏也用了靈與魂的區別，叫人分辨何為“魂裏的愛”和“靈裏的愛”之不同：

靈裏的愛 為了基督，藉基督而愛別人
 魂裏的愛 為了自己而愛別人

至於何謂愛，則「惟獨基督在祂的話語裏才能說明」，靈裏的愛是從上、從基督而來，基督處於我與他人之間，我無法要求同別人作直接的團契關係，不是用我的愛來規範、強迫、支配他人。⁹ 潘霍華鎮重地宣告一項要緊的原則「對於信徒的共同生活來說，能不能及時分辨人的理想和上帝的實在，分辨靈和魂的團契，是生命的問題」，此即不能使團契成為一個運動、修會、聯會或敬虔社團而已。¹⁰

⁸ 同前引書，頁18~19。

⁹ 同前引書，頁23~25。

¹⁰ 同前引書，頁27。潘氏在此已慎重提及了“生命”問題，而不是靠人的力量去組織屬魂的組織、靈性修道團體；我們知道真正的修道團體(團契)他們都強調聖神的工作，基督的救贖工程，上帝的奇妙作為。

潘霍華出版《團契生活》時是在一九三九年，當時歐戰正酣，潘氏年齡不過卅出頭，但卻寫就了《追隨基督》、《團契生活》等動人心弦的經曲作品，他的神學不單是學術結晶，最主要的是他的生命精神，反省深度以及信仰的真實貫注其中。和他同時代也屬英年早逝殉道的思想家，像法國的 Simone Weil 和猶裔德籍的 Edith Stein 兩位曠世女傑，都是早熟的思想領航者，也是靈性沈厚的基督信仰追隨者。潘霍華反對與世隔絕的修道院生活，他認為基督從並非避世反當要活在仇敵之中，信徒的使命和工作都在那兒；¹¹然而基督徒也不該由於害怕孤單寂寞而尋團契生活，這樣的人是在覓求麻醉卻將為自己帶來致命的孤單。基督徒生命乃一種平衡：

只有活在團契中，我們方能獨處；只有獨處的人才能活在團契中。只有在團契生活中我們才能真正學習獨處，也只有獨處中我們才能真正學習團契。兩者之間沒有先後的關係，因為兩者同時開始的，即因響耶穌基督的呼召而生。¹²

潘霍華強調獨處和靜默在基督徒屬靈生命上的重要性，也是因為潘氏早就識透真理並經年預備不斷操練，以至於當他被捕入獄時，他能從容就義。潘氏了解，身為一位願意信靠並追隨基督的信徒，我們蒙召時具雙重性：

(一方面) 要記得，上帝呼召你的時候，你是單獨站在祂的面前。你必須單獨跟從祂的呼召，單獨背起你的十字架，單獨爭戰和禱告；你也要單獨死去，單獨向上帝交賬。你不能躲避自己，因為上帝親自揀選了你。如果你不願意單獨負責，你就是拒絕基督的呼召，然而凡不能在團契中生活的，就當小心獨處。你蒙召是在信眾當中，然而這個呼召卻不是單獨對你，你乃是在蒙召者的信眾中背起十字架、爭戰和禱告。你不是單獨的。即使是在死亡和末日，你也不過是耶穌基督那個大教會的一個肢體罷了。你若輕看弟

11 同前引書，頁 1。

12 同前引書，頁 79。

兄的團契生活，就是拒絕耶穌基督的呼召¹³

在團契 獨處中有一種微妙的平衡和維持關聯著，這就是與基督的生命關係的課題。

(二) 獨處的靈修操練

與潘霍華同年(1945)去世的瑞士改革宗神學家L. Ragaz(1868~1945)曾如此說：「上帝國來自上帝，我們只懷著信仰、希望，通過鬥爭、勞作、祈禱聽從祂的安排」¹⁴，Ragaz言下之意在告訴我們，上帝國並非以人的力量去達成的，是聽從上帝的安排，而我們主要的事工是懷著信仰、希望，要祈禱並在上帝引導下去做上帝要我們做的艱難奮鬥。這一番心境、語氣是潘氏所不感到陌生的，基督徒是一群受呼召，需常常獨處以便聽從上帝遣差的跟隨者。潘霍華進一步要基督徒認識到「獨處的標誌是靜默」，而靜默和言語有內在的關聯，它們的關係是：

道 {	獨處的標誌是靜默	恰當的靜默來自言語
	團契的標誌是言語	恰當的言語來自靜默

潘霍華特別指出，靜默不是變成啞吧，談話更非是瞎聊，靜默練獨處是有益的：

一天當中也該有某些靜默的時刻，即在上帝之道的管治底下的靜默和出於上帝之道的靜默。喧嘩的人是聽不見上帝之道的，只有靜默的人才能夠。靜默和道有著本質上的關係。靜默乃是個人在上帝之道底下的一種肅然起敬的態度。我們在聽道之前靜默。因為我們的思想早已放在上帝之道上，聽道之後靜默，因為上帝之道仍然向我們說話，要活在我們心裏。我們在清晨靜默，因為上

¹³ 同前引書，頁 78~79。

¹⁴ L.Ragaza.《上帝國的信息 - 成人教理問答》(香港：道風書社，2002)，63。

帝要向我們說第一句話；我們在睡前靜默，因為一天最後的言語也屬於上帝。我們持守靜默僅是為了道的緣故，是給與(道)真正的尊敬和接受。最後，靜默的意思就是等候上帝的話，要從上帝的道中得到祝福。真正的靜默，真正的無聲，勒住自己的舌頭，乃只有在靈性上懂得靜默，才會有這種深思熟慮的結果。¹⁵

經過靜默之後，我們對別人會有嶄新不一樣的看法，「許多家庭團契正是規定了這樣的時間，才保證了個人可以獨處」，因此，靜默是留心靜聽、柔和謙卑、為服事他人。¹⁶

潘霍華也提醒有所謂“自欺的靜默”，為此，他特地要信徒們注意：

在靜默中，除了純然等待上帝的話語以外，誰也不該盼望甚麼別的事，因為正是為了要聽上帝的話我們才安靜下來的。不過與上帝的話相接觸確是上帝所賜的。信徒不能提出條件，希望或者等待在接觸中得到所想要的¹⁷。他乃是讓上帝的話臨到自己身上，不擅自作聲¹⁸

潘氏建議信徒們在一天當中能有獨處的時段以便讀經、禱告、代禱。這樣的獨處，潘氏稱之為默想。默想是讓我們可以在這段時間內用來讀經、禱告、代禱，讓我們可以獨自與道相處，這也就是一般所謂“靈修”，使我們得以站在牢固的基礎上，在一些生命所應採取的步驟上獲得清楚從神來的指示。潘氏特別將默想從團契共同的靈修時間中分別出來，因為默想所選的經文較短且整週固定使用。他也提醒我們，對於默想的經文不是採釋

15 《團契生活》，頁 80~81。當代靈修大師盧雲(Nouwen)神父在《新造的人》(*Making All Things New*)書中也提到獨處和群體生活在靈修生活上的重要性，參閱《新造的人》(香港：基道書樓，1992)，50~64。

16 《團契生活》，頁 82。

17 關於這一點，研究靈修的人或許會提出疑問，Ignatius的《神操》中不是不斷地告訴操練者要求恩嗎？但是我們若細看，將發現Ignatius所謂求恩是指向主求恩寵為讓自己得以認清罪過而悔改。參看《神操》(台北：光啟出版社，侯景文譯本 1990〔再版〕)，頁 33.，另參房志榮譯本，1989(再版)頁 32。

18 《團契生活》，頁 83。

經、聖經研究的形式，而是單單等候上帝對我們來說話。¹⁹

潘霍華叫我們默想經文時要肯定上帝的道會來臨，「在默想中，我們是根據上帝的應許，讀所選的經文，相信這段經文無論對我們個人今天的生活，還是我們作為信徒整體，都有特別體己的意義」，對經文我們「是根據清楚的應許而作的等候。很多時候我們為別的思想、景象、憂慮所纏繞和壓制，以致上帝的道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清除這一切，進入我們的內心。然而祂的道肯定要來臨的」。²⁰ 為此，在默想中，我們得從禱告開始，祈求上帝藉著祂的道差遣聖神到我們中間來，為我們啟示祂的真理聖道，使我得著亮光、光照。在此，我們實在看見潘霍華很福音性的神學，其中充滿對上帝話語的確信，這和廿世紀後半的許多基督宗教的神學家十分不同。他對基督信仰有深刻的體會和把握，他相信上帝的應許，為此我們靈修、默想甚至獨處才有實在的意義，否則只是自欺欺人、自我安慰的宗教外表罷了。潘氏相信「上帝的道要在默想中進入我們裏面，與我們同住，催促我們，在我們裏面作工，有所行動，在我們裏面留下工作的果效」²¹，我們當問的是潘氏何以如此肯定會如此？因為他相信並且因為他曾體驗這樣的能力功效過。天主教耶穌會的創始者依納爵的《神操》(Spiritual Exercises)其過程也強調“靜”，要求環境、動作、內心的靜，所謂「入則全，居則獨，禱則誠，出則易」，神操當中不交談，即使自己隱密的思念都該約束省察，為能全心全靈把整個的我，全然交給生命的救主與祂交談，然後真正崇拜，讚美上主，嚴肅的靜是神操的特色。²²而潘霍華所看到的獨處，並由靜默操練起，原因大致相同。潘氏認為一位基督徒連他在獨處時所作的一切都會影響團契，他指出「思想、言語或行動上

19 同前引書，頁84。潘氏的靈修有雙面的方式，一為團契每天共同的靈修，共同靈修中有讀經、禱告、唱詩；另一則為個人獨處下靜默的靈修方式，也即默想的時間，用來較短的讀經，並禱告、代禱。

20 同前引書，頁85。

21 同前引書，頁86~87。

22 朱秉欣，《聖依納爵神操簡介》(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01)，41。

的罪，儘管是非常個人的，或隱蔽的，但都會對整個團契生活帶來損害。這不僅是理論，更是屬靈生活的實際情況，是我們在信徒團契中所經驗的，而且不管是帶來破壞還是喜悅，往往都清楚得令我們震驚」²³，潘氏在此未清楚說明獨處者以怎樣的方式來影響團契，不過，從文字上看得出來，他十分在意且有深切的經驗。但獨處中的基督徒，若是善用獨處的時間，在默想中不是進入一個不真實的世界，而是他將上帝的話深植在心中，叫他清醒度日、剛強壯膽、堅忍不拔並有力行善，且具積極愛心又謙卑順服，即是他在默想中是面對上帝的真實，則他乃是「將獨處時所得到的福氣帶回到信徒的團契中，而他也從團契中重新領受福氣」，對此，潘霍華作出一項結論：

靠團契之力得以獨處的人有福了；獻獨處之力以維繫團契的人有福了。然而獨處之力和團契之力，都只是上帝之道的力；而上帝之道，卻是向團契中每一個個人說的。²⁴

對潘霍華來說，靈修尤其基督徒的靈修是來到上主面前，聆等，等候祂的話，上主將施予祂的聖道能力在領受祂的旨意之人生命上，在共同靈修的團體與個自默想獨處下，二股人類生命所需要的基本力量均衡地運作在個人生命上，適切地表達、流露出愛的管道，真正的生命意義和內蘊得到提升，展現出基督徒的芬芳來。

獨處默想時需靜默的工夫和道的臨在，共同的靈修時段何嘗不是，是上帝父的臨在，基督的友愛生命、聖靈的不斷扶持聖化，使基督的生命貫注在信徒生命中，活著就不再是老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生活。

（三）神學院或團契的靈修

²³ 《團契生活》，93~94。依納爵在《神操》中也提醒奉行神操的人，一開始即要注意省察自己的思想、言語、行為，參《神操》(房志榮譯本)，28~32。

²⁴ 《團契生活》，頁94。

墮落後的人類是一直以自我為中心的，潘霍華認為唯一的出路只有仰望救主耶穌基督，而所謂仰望並非指靠我一己之力來仰望，以靈修來仰望，而是單單對基督的呼召來回應。鄧紹光強調潘氏在《追隨基督》所講論的就是這麼清楚簡單的信息，他指出潘霍華所要傳達的即是捨棄自我中心重新與世界建立關係，這樣的神學思想在《團契生活》中以獨處和共處二重靈修操練來表現：

耶穌基督呼召我們並非離世獨立，而是脫離以自我為中心的世界；耶穌基督也呼召我們進入新團契之中，這兩者同時在耶穌基督的呼召底下發生，也只有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為中保，人才能同時獨處和共處。只有通過耶穌基督，人才能真正的共處。因此，耶穌基督是真正的道路，唯一真正的道路。²⁵

我們可以說，在潘氏神學中基督永遠是最要緊的一環，除去此一環扣，潘氏的神學就幾乎解體了，《第一亞當與第二亞當》、《追隨基督》、《團契生活》，都是以基督耶穌為真正的主軸，一個向度連接一個向度要將人類生命真正的問題及出路予以點化出來，這是真正的基督徒神學的努力和工作。潘霍華的靈修神學自然地也以基督論、以上帝的道(聖言)為主題及出路；潘氏的靈修神學不但未曾脫離傳統的基督徒靈修神學，可以和本篤、方濟(法蘭西斯)、路德、加爾文的靈修精神相呼應，連在方式和整個作息安排上都相去不遠。潘氏在《團契生活》當中所表現的並非要建立一套新穎的靈修神學及方式，反而我們常會發現他所做的倒是在提議我們重新投入已經失去的傳統。²⁶在〈共同的日子〉這一章，潘霍華所列舉的團契共同靈修的時段和類別，可謂與歐洲傳統的基督徒修道院所安排的方式相差無大：

25 鄧紹光，〈潘霍華論獨處與共處〉，見《團契生活》(鄧本)，附錄頁141。鄧紹光指此處的思想出自潘霍華的《追隨基督》一書內，可參《追隨基督》，中譯本，(香港：道聲出版社，1982)，頁91。

26 《團契生活》(鄧本)，頁37。

共同靈修的項目²⁷

(1)晨更 /

唱詩篇(以詩篇禱告)

唱一首詩

讀經(讀一段、一章的舊、新約)

公眾唱詩

共同禱告

(2)早餐(席上團契)

(3)工作

(4)午餐(席上團契)

(5)午禱

(6)工作

(7)晚餐(席上團契)

(8)晚禱(睡前最好)

在上述的共同靈修的程序中，潘霍華對清晨的共同靈修(晨更)的說明頗為詳盡，基本上他認為共同靈修裡頭以清晨的靈修最為重要，因為清晨禱告決定了我們白天生活的情況。²⁸ 潘霍華他語重心長地說道：

對基督徒來說，一日之始不該為每日的雜務所煩擾和催迫。須知道每一天都是主所創造的，祂是每一清晨的主。各種胡思亂想，諸多無益的話，在破曉的時分都能安靜下來，讓我們每日最先的思想，最先所說的話，惟獨獻給我們整個生命的主。清晨共同靈修包括讀經、唱詩和禱告。每一個靈修的方式都包括聖經的話語，教會的詩歌，團契的禱告。²⁹

27 《團契生活》，頁 31~75。在此四十多頁中，潘氏講述他心目中對於共同靈修的期待。

28 同前引書，頁 70。

29 同前引書，頁 35~36。

潘氏很清楚地將重點開門見山式的提出來，一切最好、初熟、首生的乃為呈獻給主基督；瑞士改革宗神學家 Ragaz 的身上也流露像潘霍華這種基督中心的神學及信仰態度，Ragaz 說：

在(基督)祂身上突現出活的上帝與父。基督是克服了世界、地獄與死亡的勝者。基督是復活與創世的生命。基督是上帝國之完成，我的意思是：基督是上帝國啟示之完成；只有通過祂，上帝國及其真理才完全突現出來。處在《聖經》終結的基督便是開始與終結 祂是上帝國。³⁰

Ragaz 的晚期神學具足基督中心的思想，他並非一名守舊型的神學家，Ragaz 的神學充滿爆破力、新鮮感，但他清楚高舉基督是主的信仰內涵。潘霍華在晨更中倡導恢復唱詩篇，以詩篇禱告的教會傳統，他認為「詩篇在整本聖經中確實具有獨一無二的位置」且「詩篇是耶穌基督真真正正的禱告書。祂在詩篇禱告，而詩篇也因此成為祂的禱告，萬世不絕。是基督自己在禱告。耶穌基督在自己的教會中用詩篇禱告。祂的教會也禱告，乃是奉耶穌基督的名字禱告，因為基督在上帝的寶座前，同個人及會眾一起用詩篇禱告；禱告的人在這裏一齊加入耶穌基督的禱告行列中，使他們的禱告聲直達上帝的耳朵。基督於是成為他們的代求者。詩篇是基督為教會所作的代禱」。³¹潘氏這一段話說得很有神學味，也很有基督論的意義，因為是基督成人的緣故，所以按照耶穌基督這個人的禱告來禱告，他的禱告是必蒙垂聽，得到所當得的應許。因著基督，聖靈在我們裏面為我們祈求，我們乃能照耶穌基督的禱告來禱告，也因此，當我們以詩篇來禱告時，我們都會有一種體驗，有些句子是我們無論如何無法靠我們自己能夠說出來的，他認識到自己不能用這些話這樣禱告，「我們知道這裏禱告的不是我們自己，乃是另外一個人。除了耶穌基督自己，還有

30 《上帝國的信息》，頁 180。

31 《團契生活》，頁 37,39。

誰呢？是的，（是）祂在這裏禱告，而且不僅在這裏，更在全部的詩篇中」。³² 潘霍華更進一步提醒我們，「惟有祂（基督）才完完全全懂得這個禱告所說的一切」³³。潘氏的靈修觀中深深反應他的基督中心說；不只潘霍華如此相信，Ragaz也明白地說：「《聖經》包含著全部真理。它是上帝之言，同樣基督並非只是一種真理，他就是真理」，Ragaz同時表明他相信基督所說“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夠到父那裏去”這句話。³⁴ Ragaz甚至仍然主張 *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 “信徒群體之外沒有拯救”。³⁵ 潘霍華和Ragaz在政治神學上的堅持和實踐，其力量來自他們兩人對於耶穌基督的信仰。他們的主張來自於他們的靈修、讀經、禱告，而他們的靈修體驗來自基督及祂的聖神在他們生命內之工作。

在此，我們要指出，潘霍華的神學、他的靈修是從基督徒的正統信仰傳統蘊育出來的，他的靈修與神學並承襲了路德的信仰傳統，也和天主教Ignatius的神操精神相符合，Ignatius的神操退省是以基督為中心，為響應福音的號召，教導人將自己生命全然擺上成為活祭。³⁶ 不論路德神學或是改革宗神學傳統，甚至天主教的神學及信仰，都是以基督為中心，藉著基督並由聖神的聖化，基督徒靈修才有可能，也才是真正的基督徒靈修。

從宗教改革以來，路德、加爾文這些宗教改革家及其思想、信仰的後代，他們皆看重聖經，從聖經中不斷培養出他們的敬虔和靈修；他們也都重視禱告和讀經。潘霍華自己便體會到「默想聖經會帶領我們進入禱告」，他認為「最好的禱告方法是讓聖經的話引導我們，根據聖經的話作

32 同前引書，頁 37~38。

33 同前引書，頁 41。

34 《上帝國的信息》，頁 205。Ragaz的見解顯然排斥當今宗教多元論的主張。

35 同前引書，頁 269。Ragaz指 *Ecclesia* 即信徒群體此義。

36 J. Lewis,《神操淺釋》(台北：光啟出版社，1993)，頁 103。《神操》從第二週起就以默想基督君王為主題，全本神操手冊是環繞耶穌基督的救贖而發；而Ignatius之所以將他的修會命名“耶穌會”，也是因為1538年聖誕節後，他在羅馬附近的拉 斯托塔小教堂祈禱時的神視，他清楚感覺天父及聖子所交付他的工作，對於Ignatius而言，耶穌基督不是過去的人物而已，乃是活在他生命中，同他一起生活的生命救主。

禱告」，而禱告即是準備好來領受上帝的話。³⁷ 禱告需與聖經的話聯結起來，不論共同的靈修或個人獨處時的靈修，都得深深依靠仰賴上帝的話語。潘霍華對聖經的見解值得我們參考並深加反省。主要，潘氏他堅信「聖經是上帝啟示的話語」且是「經歷萬世直到末日都不消滅的」，潘霍華指出「無論是聖經的全部或是其中的一句話，很顯然都遠遠超出我們的瞭解之外」，潘氏認為如果世人，特別基督徒有此自知不足的敏感，便會歸向耶穌基督，且深信「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西二:3），需要切記「我們所讀的聖經不是人生的格言或智慧，乃是上帝在耶穌基督裏所啟示的話語。」³⁸ 潘霍華他認為當我們在崇拜讀經時，聖經上的歷史記載會帶我們到「全新的境地」，得到上帝的幫助來體驗到祂的信實，這一切是一種「神聖的實在」之體驗，在其中我們與上帝相會遇。讀經中基督徒會經驗到上帝的幫助和臨在此事實，潘氏努力並十分確信地提醒我們，基督信仰所信的乃耶穌基督已為我們所成就的，基督徒「我們的救恩是『在我們自己以外』(extra nos)，不是在我自己的生命史中，乃惟獨是在耶穌基督的歷史裏」，只有在聖經內我們才明白自己生命的意義。³⁹ 潘氏強調基督徒要再次重新認識聖經，首先是為了我們的得救，其次是為能站在牢固的聖經基礎上，如果我們不認識聖經或者不徒內心裏信從，則我們又如何對個人的行動和教會活動深信不移呢？潘霍華重申他的基本信仰立場：「決定我們道路的，不是我們的心思意念，而是上帝的話語」。⁴⁰ 他特別提及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此乃正確的讀經方法和檢驗省察靈性的要訣：

正確的讀經方法，不是可以慢慢學習得來的技巧。此乃與自己的靈性高低大有關係。有時候，許多在靈裏老成而有經驗的信徒，

37 《團契生活》，頁 88。

38 同前引書，頁 45,47。

39 同前引書，頁 49~50。

40 同前引書，頁 50。

讀得雖然拙口笨舌、慢吞吞的，卻往往遠勝於牧師那種完美無瑕的鏗鏘聲。⁴¹

潘氏指出當讀經不正確時(心態、敬虔上不是時)，是變得想刻意求工、浮誇、煽情或強制，所要的是吸引讀者會眾注意我，而非聆听那上帝的話，此乃犯大忌之事。信徒若不信聖經所啟示的真理，以人的學說，自以為是的理性來評斷上帝的話，其實是自失立場罷了。

在潘霍華的靈修神學思想中，在《團契生活》書內他絕少提到神學一詞，他是否反對神學呢？其實，我們看得出來，他所有靈修的要求就是為著神學的反省，神學此一深刻的生命工程。我們在此引用一段Ragaz的話，話中的論點雖非出自潘氏之口，但頗能影射潘氏的觀點：

我不拒絕神學，如果它只是思考的話，即在獲取對上帝及其國的真實認識的意義上進行思考。我同樣也不拒絕《聖經》詮釋學，如果它真的是科學，是關於歷史的科學，關於《聖經》的科學的話。這一切都是可貴的東西，都是關於上帝的，因而具有某種必然性。但是，我要拒絕神學，包括《聖經》詮釋學，如果神學成為一種思考方式，一種精神取向，如果《聖經》詮釋學成為一種人們為之自豪的對真理之佔有，甚至成為一種傲慢的、貪求地位與權力的僧侶行當的話。如果神學取上帝而代之，《聖經》詮釋學取上帝之活的話語而代之，我就拒絕它們。⁴²

Ragaz的話拿來反映當成潘霍華的觀點，似乎有其極大的危險性，不過，Ragaz對於真正的神學、合乎上帝國旨趣的聖經詮釋學並不反對。潘霍華純然以基督的心、基督的救贖為其神學與靈修的判準，他對聖經啟示的堅持可見一斑；潘霍華一直在他的文字中展現穩健的神學才華，細述由基督及上帝話語所立下的信仰根基及其可發展出的基督徒靈修神學的觸角。

41 同前引書，頁52。

42 《上帝國的信息》，頁257。

論到共同靈修時所用的音樂，潘霍華要我們明白「每天清晨所唱的是基督的新歌。這是上帝在地上和天上整個教會所唱的新歌」，而我們也被召要一同來歌唱讚美。在地上的信徒我們用貧乏的話唱出地上的新歌，但這首新歌首先是在心裏唱的，要記得心裏能唱是因為歌已被基督所充滿，潘氏他認為「會眾的一切歌唱都是屬靈的事。所有會眾唱詩的先決條件，就是全心信靠上帝的話語」。⁴³ 歌若不是對主頌讚，就會淪為只為自己或為音樂而歌唱，歌唱是表達所指，所頌揚的內容是遠超乎人類一切有限的話語，在潘霍華的心目中，團契或教會的音樂乃全然是為服務上帝的話語，「歌唱闡明了上帝話語的奧秘」，教會崇拜所唱的詩歌，是結連在上帝的話語中，因此，他主張要緊的是齊聲同唱。⁴⁴ 潘霍華傾向改革宗或加爾文對音樂的見解，崇拜的音樂應簡單明瞭、質樸無華，不可讓音樂奪去上帝的話語在詩歌中所擁有的主權，潘氏甚至指出「會眾是否能達到真正的齊聲同唱，就要看自己的靈性判斷能力。這需要從心裏唱出來，要唱給主聽，要唱出上帝的話語，要同心合意地歌唱」。⁴⁵ 這看來似乎極為容易，齊唱是那麼簡單的事，但潘霍華卻認為事實不然，就是有人會在齊唱中表現自己 他以「幾乎到處碰到」來形容，潘氏他指出：

齊聲同唱雖然困難，卻是個靈性的問題，並不那麼屬於音樂技巧的問題。如果團契生活中的每一位都有崇拜的心志，願意守紀律，就算大家在音樂造詣上非常不足夠，齊聲同唱還是會給我們帶來快樂的，因為這是這種歌唱所特有的事。⁴⁶

潘霍華以為團契的唱歌是教會的聲音，在此時唱歌的不再是我，乃是“教會”（被選召出來為基督見證的一群上主子民）在歌唱，他指出共同歌唱若得宜，便必會開拓我們靈性上的視野。⁴⁷ 這番見解可能讓許多在教會

43 《團契生活》，頁 53~54。

44 同前引書，頁 55。

45 同前引書，頁 56。

46 同前引書，頁 57。

47 同前引書，頁 58。

音樂事奉上的兄弟姐妹不以為然，不過筆者的確贊同潘氏所說的，我們的靈性決定了我們的音樂是否為聖樂；潘霍華所說的靈性不是指我們的人格修養，而是在基督裏生命被對付了多少、交託了多少，是否為三一神所掌權的問題。如果教會的神學、神學院的神學不是屈膝在超乎萬有的基督之前，如果教會的音樂不是先恭敬在萬有主宰面前，每個指揮、琴師、演奏者、歌唱者 都想表現自己，終將容不下宇宙的大指揮家，祂將被排擠在教會(教堂)之外，我們的神學、音樂充其量不過是鳴鑼響鈸而已。

在共同靈修中，潘霍華也強調禱告，他認為「禱告必須真正是我們的禱告」，我們得為每一天自己的工作、為團契中的每一名、為我們生活中的難處和罪過特別為上帝所支託給我們的人禱告，他提醒我們只要是「奉耶穌基督名字所作的禱告，不論是多麼的結結巴巴，我們都不該評頭品足、議論紛紛」，團契是由每個人彼此以禱告托住的，在團契中每一句批評的話都必須轉化為真誠的代禱，每一位成員的任務就是為團契禱告。⁴⁸從這些對禱告的片斷思想中我們可以窺見，潘霍華對團契的體會和深切的愛，他的靈性生活讓他知道禱告對一個基督徒團契的重要性，特別當有軟弱肢體時，潘氏他呼籲眾人當在此人他的軟弱中來托住他，使軟弱者在不能禱告時仍有力禱告。⁴⁹禱告是進入我們整天的工作中，也讓我們每天的每一句話、每一工作、每一辛勞都變為禱告、獻上成禱告。⁵⁰而午間和晚禱也不可忽略，這在歐洲具有濃厚的基督信仰傳統背景下不難理解，有些信仰團體仍持守在午餐前(後)的默想、團體祈禱的傳統。潘霍華在《團契生活》中依舊提及，表示他們的團體生活相當嚴謹；潘氏主張晚禱也當像晨更一樣，以詩篇禱告、讀經和唱讚美詩、同禱來結束我們一天的生活，並求主保守我們在閉目睡覺中，「心仍然可以清醒向著上帝」，或許當夜

48 同前引書，頁 59~61。

49 同前引書，頁 62。

50 同前引書，頁 70。

間有憂傷或試探臨到時，使我們的心仍得以保持純全、聖潔。⁵¹到此，我們深深受潘氏的敬虔、謹慎、尊主為大、愛同信聖徒的心所感動。我們眾人皆何其軟弱，多麼需要日日迫切的彼此代禱扶持，整個神學院、團契實在只能以禱告托住每一位成員。

在團契生活、神學院生活中，潘霍華看到一件致命的毒素「門徒中間起了議論，誰將為大」(路九:46)此一死敵，因此潘氏提議：「任何信徒最重要的事，便是從開始就盯住這個危險的敵人，予以根除，而且是愈快愈好」⁵²，他強調要學習幾樣功課是團契生活或神學院中需用心來約束、操練的⁵³：

- a. 勒住舌頭的功課
- b. 卑順的功課
- c. 聆聽的功課(欠別人的第一種服事)
- d. 助人的功課(欠別人的第二種服事)
- e. 擔當重擔(欠別人的第三種服事)
- f. 宣揚聖道
- g. 屬靈權柄的學習

在上述諸項中我們特別將屬靈權柄加以討論，因為此項常是最關鍵的要素。潘氏清楚地指出：「真正的屬靈權柄只在於我們是否學習到聆聽、幫助、擔當和宣講的功課」，其實這些功課基本上密切相聯，一個會聆聽的人自然易於幫助、擔當他人(彼此)的重擔，也自然而然會擁有一種屬靈權柄，潘氏認為屬靈的權柄其實建立在一個人如何執行服事人的職分上，他甚至指出舉凡世人所強調的才幹、品德、天資等等這些是屬世的事，不應該在信徒的團契中產生，否則將毒害團契，教會或團契強調這些時所顯

51 同前引書，頁73,75。

52 同前引書，頁95。

53 同前引書，頁97-119。這些操練的功課是團契生活中最難學習的，潘霍華卻逐一提出討論，可見他對這些功課的重視。

示的乃「靈性上的病態心理」，這其實是在建立屬世權威、虛假的權柄。潘霍華要我們看的是真正的權柄、真正的權柄的來源，他主張「一切人的權柄都會危害權柄本身」，他特別強調「權柄之得以確立，是在於服事那位惟獨有權柄的人」，若說有權柄，那權柄就是能嚴格受主耶穌的話所約束管教的「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馬太廿三:8)。⁵⁴ 潘氏認為教會不需光環人物只需要耶穌忠心的僕人，一位忠心的僕人才是可以(靈性上)信託的人，才有屬靈的權柄可言。所以，對潘氏而言，權柄的問題「取決於一個人在侍奉耶穌基督的工作上是否忠心，卻絕不是那個人的特殊恩賜」，潘霍華接著說出一句值得重視的話，他說：「惟有不求自己權柄的僕人才能得到牧養的權柄，因為他自己也順服在上帝之道的權柄之下，是弟兄當中的一位弟兄」。⁵⁵ 這也是他先前所主張的一種靈性之途：

摒棄自己的才能，正是獲得救贖、幫助的先決條件，也是對這種幫助的證明，這是惟獨上帝的道才能給與弟兄的。弟兄的道路不在我們的手中。⁵⁶

潘氏所講的這一番話絕非好聽的一席名言，而是默想、深思、用心觀察團契生活後內心所得的肺腑之言，他認為「謙卑的人卻能持守真理，他會守住上帝的道，讓聖道帶領自己到弟兄那裏。他既然不為自己尋求甚麼，就無需害怕甚麼，因此能夠藉上帝的道，用自己的口來幫助別人」⁵⁷。

Mark Gibbard 指出潘霍華在 Finkenwald 一間農舍和他的學生們過著“潘霍華式的新式修道主義”生活，這些體驗和如此生活的理由在《團契生活》一書中表露無遺。在 Finkenwald 這段期間，潘氏堅持遵照天主教的傳統，在祈禱時誦念全部詩篇，並稱此為“偉大的祈禱傳統”；此修道式

⁵⁴ 同前引書，頁 118~119。

⁵⁵ 同前引書，頁 119。

⁵⁶ 同前引書，頁 117。

⁵⁷ 同前引書，頁 116。

神學院二年後被秘密警察關閉，潘氏又建立一個更嚴密的團體叫“兄弟會”，Gibbard指出「這個組織看來更像修道院，但潘霍華強調說，這不是一個俗世化的修道院，只是一個以最深刻的內心的專注而為外界服務的地方」⁵⁸潘霍華在此團體中堅持，每天早餐後進行半小時的聖經默想，常常每週默想同一段聖經，潘氏認為一天中若缺乏深入從聖經中領悟上主的言語，會使這一天成為一次的損失，他認為自己是「需要嚴格的祈禱規律」的人，祈禱是我們在一天中獻給上主第一項的服事，我們應該在一天中讓上帝的話不停地在我們的內心中工作。

58 M. Gibbard,《生活在祈禱中的人》(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7)，56~58。

作者簡介：劉錦昌，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輔大神學、宗教學、哲學碩士